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17〕 第65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我校本科毕业生根据所学专业分别授予经济学、文学、管理学等学士学位。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生。

(三) 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在 2.0 及以上或学位课程（指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专业核心课）平均绩点在 2.5 及以上者。

第四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一)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守纪律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者。

(二) 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三) 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四) 严重违背学术诚信。

(五) 其他国家规定不授予学位的情况。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报所在学院。

(二) 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本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相关材料，决定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因成绩不合格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学制允许年限内可申请返校参加重修，课程成绩合格后，学生可申请学士学位，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可授予学士学位。因其它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予补授。

第七条 若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关材料严重不实或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如情况属实，撤销其学士学位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 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

抄 送： 教务处 学生处 国际经贸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国际商学院 信息管理学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18份)